

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八批)

招 标 文 件  
(第三包)

招标编号：204009JH6206021



采 购 人：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武威医学科学研究院)

代理机构：甘肃兴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1、 总 则 .....	10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0
2、 招标须知 .....	11
3、 澄清和质疑 .....	15
3.1 综合说明 .....	15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	16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	16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	17
4、 资格证明文件 .....	18
6、 技术要求 .....	23
6.1 总体要求 .....	23
6.2 货物技术要求 .....	23
6.3 供货技术要求 .....	23
6.4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	23
6.4.3 其他 .....	23
7、 评标原则及办法 .....	24
8、 附件 .....	31



# 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八批）

##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武威医学科学研究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zjy.gswuwei.gov.cn/>)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4009JH6206021

项目名称：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八批）

预算金额：185.2 万元；第一包：46.9 万元；第二包：29.4 万元；第三包：90 万元；第四包：18.9 万元

最高限价：185.2 万元；第一包：46.9 万元；第二包：29.4 万元；第三包：90 万元；第四包：18.9 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购置自动胸外按压心扉复苏仪、高流量吸氧装置、转运床、背心式排痰仪、气压治疗仪；第二包：购置心电监护仪、内镜治疗架；第三包：购置内腔镜手术监测仪及配件、头颅动力系统附件；第四包：购置心电图机（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zjy.gswuwei.gov.cn/>)

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完成网员注册后，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一）投标文件制作提示

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 （二）开标提示

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四) 投标保证金缴纳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①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武威医学科学研究院)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宣武街 16 号

联系方式：173931858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兴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天景城市广场 B 座 9 楼 901

联系方式：157093527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晓娇

电 话：15709352755



甘肃兴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30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八批）（第三包）</p> <p>(2)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p> <p>(3) 招标内容：（详见货物需求部分）</p>
2	<p>需方：</p> <p>(1) 单位名称：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武威医学科学研究院)</p> <p>(2) 联系人：马永刚</p> <p>(3) 联系电话：17393185828</p>
3	<p>招标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甘肃兴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吴晓娇</p> <p>(3) 联系电话：15709352755</p>
4	<p>付款方式：三年内付清；第一年付 30%；第二年付 30%；第三年付 30%，剩余 10%在第三年年底一次性付清。</p>
5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p> <p>(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2)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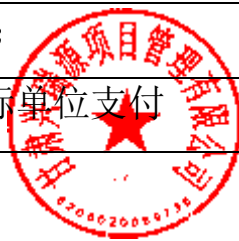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8	投标保证金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9	<p><b>资格审查：资格后审</b></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p>
10	<p>投标文件份数：</p> <p>投标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一律不退。</p> <p>注：在开标当天，投标单位应以邮寄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密封完整的投标文件和电子版 U 盘。（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p>
11	<p>评标小组组成：评标小组共 5 人。</p> <p>由专业技术、经济专家代表及业主代表组成，其中专业技术、经济专家代表 4 人，业主代表 1 人以上单数组成。</p>
12	<p><b>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b></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p> <p>4.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b>二、政府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b></p> <p>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摘自《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p>
13	<p>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2日09时00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2日09时00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p>
14	<p>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八开标厅</p> <p>（一）投标文件制作提示</p> <p>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p>

	<p>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p> <p>(二) 开标提示</p> <p>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a>),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p> <p>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p>
15	<p>其它说明:</p> <p>开标时须将下列证明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li> <li>2.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li> <li>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li> <li>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见附件)</li> <li>5. 投标人近一年度(2022年或2023年)财务状况(以审计报告为准。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li> <li>6. 投标人2023年0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li> <li>7. 投标人2023年0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状况(社保缴费证明)</li> </ol>

	<p>8.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文件</p> <p>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100%，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注：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注：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p>
16	<b>本项目预算采购金额：第三包：90 万元；</b>
17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 1、 总 则

###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 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武威医学科学研究院)。

3)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是指 甘肃兴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9) “安装”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2、 招标须知

### 2.1 招标

####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在投标中对修改内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 2.2 投标

####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参加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的投标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安装、调试等均视为包含在招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招标人可视招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具备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制作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1) 封面

2) 目录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函

5) 资格证明文件

6)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表（附件7）

7) 商务部分

8) 技术部分

①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9）

② 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

10) 其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2.2.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货物、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2.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60 日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 2.2.5 投标保证金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和电子版 U 盘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包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全套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2.2.7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见附件 4）
- 2)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 5）
- 3)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3）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1）
- 5)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9）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投标响应性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所有商务和技术投标纸质版文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企业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人名称和请勿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09时\_00分之前启封。

### 2.2.9 投标文件递交

#### （一）投标文件制作提示

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 （二）开标提示

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 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 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 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 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 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 将适用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和撤标, 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 须按投标文件要求密封, 同时递交, 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 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 2.3 开标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并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人主持, 领导小组、监督小组、投标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人参加开标仪式。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拆封对主要内容进行唱标。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 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 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 3、澄清和质疑

####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招标人应当

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问题交流时，可用传真、电报、Email 等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招标人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将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招标人公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但对招标文件所规定涉及内容，在投标文件递交后，视为认同接受，不作为质疑事项。如有疑问，请投标人按 3.1 和 3.2 要求在投标前进行质疑、澄清，一旦递交投标文件，便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规定各类、各项内容。

招标人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



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二)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三)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四)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五)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4.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见附件）
5. 投标人近一年度（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状况（以审计报告为准。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投标人 2023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投标人 2023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状况（社保缴费证明）
8.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文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100%，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注：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



## 5. 技术参数

### 内窥镜手术监测仪技术参数（数量：1套）

手术类型	前列腺电切、宫腔镜手术、经皮肾镜术、膀胱肿瘤电切术
输液类型	5%葡萄糖、0.9%氯化钠、平衡液
冲洗液类型	等渗冲洗液、电切冲洗液
显示器	12寸
界面显示分辨率	1024*600px
★出血量检测误差	≤±4.0%
★体内量检测误差	≤±2.0%
★冲洗总量检测误差	≤±1.0%
★收集总量检测误差	≤±1.0%
打印输出	热敏打印机输出监测结果
报警系统	出血量溢出报警； 体内量溢出报警； 手术时间溢出报警。
系统软件	系统硬件诊断软件
供电电源	交流 220V/50Hz
防水等级	IPX1
输入功率	40VA
输入电压	AC220/50Hz
使用环境	a) 环境温度范围：+18℃~+25℃ b) 相对湿度范围：30%~75% c) 大气压力范围：70KPa~106KPa d) 电源要求范围：交流 220V/50Hz



## 手术动力装置技术参数（数量：1套）

产品功能：颅骨钻、颅骨铣、磨钻，可选配小体骨钻、小体骨锯、刨削功能

序号	名称	技术性能及参数
1	微电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高温高压消毒；</li> <li>★ 开颅用无碳刷微电机，输出动力强劲稳定，峰值输出功率达 150W，转速可达 40000r/min；</li> <li>★ 自动风冷技术，温升小，高速运行不发烫；</li> <li>☆ 快速拔插安装接口。</li> </ul>
2	颅骨钻手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体积小，最大外径 <math>\phi 30\text{mm}</math>，长 132mm，轻质合金材料制造，重量 0.45kg，免钥匙接口，表面硬质阳极氧化；</li> <li>★ 带手把，握持舒适，轻巧方便，操控性强；</li> <li>◇ 转速：0-1500r/min，可高温高压消毒；</li> </ul>
3	颅骨铣手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结构小巧，最大外径 20mm，表面防滑设计，可握持式或执笔式操作；</li> <li>☆ 快速铣刀安装接口；</li> <li>★ 可配置可旋转护靴或固定护靴，旋转护靴可 360°自由旋转；</li> <li>☆ 无级调速，最高输出转速 40000r/min；</li> <li>☆ 可高温高压消毒。</li> </ul>
4	磨微电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SO-E 类标准接口，接插方便快捷，可高温高压消毒；</li> <li>◇ 体积小，最大外径 21mm，重量轻，仅 110g；</li> <li>◇ 高速电机马达，输出动力强劲稳定，峰值输出功率达 100W；</li> <li>★ 自动风冷技术，温升小，高速运行不发烫；</li> </ul>
5	磨钻手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形尺寸：外径：<math>\Phi 15\text{mm}</math>，角度<math>0^\circ</math>和<math>21^\circ</math>，重量0.1kg；</li> <li>◇ ISO-E 类型标准接口，接插方便快捷，可高温高压消毒；</li> <li>★ 磨钻手柄与微电机连接具有锁定功能，防止任意旋转，适合精细手术操作；</li> <li>★ 最高转速：80000r/min，径向跳动小于 0.01mm，急停时间<math>&lt;0.2\text{s}</math>。</li> </ul>
6	一次性无菌 颅骨钻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采用优质材料制造，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li> <li>★ 机械式钻穿即停功能，确保操作安全；</li> <li>☆ 高精密快装卸接口设计；</li> <li>☆ 钻头规格：<math>\phi 4\text{mm}</math>、<math>\phi 6\text{mm}</math>、<math>\phi 9\text{mm}</math>、<math>\phi 12\text{mm}</math>；</li> <li>☆ 免钥匙接口；</li> <li>☆ 经环氧乙烷灭菌，灭菌有效期三年；</li> </ul>
7	一次性无菌 铣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采用优质材料制造，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li> <li>★ 专利螺旋密封功能，防止体液进入铣手机内部，增强耐用性；</li> <li>☆ 直刃设计，锋利耐用，铣切轻松快捷；</li> <li>☆ 头端直径 <math>\Phi 1.6\text{mm}</math>，铣切颅骨缝隙 1.6-2.34mm；</li> <li>☆ 经环氧乙烷灭菌，灭菌有效期三年；</li> </ul>

8	一次性无菌磨钻头	<p>★ 采用优质材料制造，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锋利耐用，圆柱度0.01mm，直线度0.005mm，径向跳动&lt;0.01mm；</p> <p>◇ 规格齐全，广泛应用于骨组织的高速磨削、钻孔；</p> <p>◇ 金刚石球形磨钻头：Φ1.0mm、Φ2.0mm、Φ3.0mm，杆径 Φ2.38mm；</p> <p>☆ 不锈钢球形磨钻头：Φ2.0mm、Φ3.0mm、Φ5.0mm，杆径 Φ2.38mm；</p> <p>☆ 经环氧乙烷灭菌，灭菌有效期三年；</p>
9	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微电机 1 把</li> <li>2. 磨微电机 1 把</li> <li>3. 颅骨钻手柄 1 把</li> <li>4. 颅骨铣手柄 1 把</li> <li>5. 磨钻手柄 2 把（弯、直）</li> <li>6. 一次性颅骨钻头 3 个</li> <li>7. 一次性无菌铣刀 2 个</li> <li>8. 一次性无菌磨钻头 1 个</li> <li>9. 颅骨钻头 2 个</li> </ol>





## 6. 技术要求

### 6.1 总体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在正式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所投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

### 6.2 货物技术要求

详见第五章技术参数

### 6.3 供货技术要求

(一) 交货地点及安装：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武威医学科学研究院)

(二) 付款方式：三年内付清；第一年付 30%;第二年付 30%; 第三年付 30%，剩余 10%在第三年年底一次性付清。

(三) 验收方式及条件：应与投标时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按国家规定规程及国标、部标、行业标准进行验收或使用操作质量验收。

(四) 货物已标准：本项目所采购货物包括运输到场，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技术标准。

### 6.4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 6.4.1 销售及售后服务

(1) 投标总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的价格、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2) 要确保所供货物无遗漏、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包退包换。

#### 6.4.2 产品质量抽查：

采购人在中标人供货时可以抽查取样，送国家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检测结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 6.4.3 其他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于 30 日内签订合同，否则视为弃标，招标人有权重新发布公告。

### 6.5 质保期：2 年。



## 7. 评标原则及办法

### 7.1 评标原则

第一条 评标、定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第二条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的。

### 7.2 评标小组组成与职责

1) 招标人根据服务招标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由专业技术、经济专家代表及业主代表组成，其中专业技术、经济专家代表 4 人，业主代表 1 人以上单数组成。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②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③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④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评估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能力。评标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 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①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评标小组有权要求现场查看供应商资质材料的原件。

④评标小组审查每份投标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否则为不响应, 则属自动放弃投标权。评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⑤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①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②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③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②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③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⑥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⑦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⑧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的其他情形。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修改内容、计算错误、文字表述等内容出现明显雷同时，评标委员会可视为串通投标或者围标，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7.4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注：根据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扶持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14685 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100%**

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有恶意低价竞争倾向的，可要求投标人在 1 个小时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部分占 30%；商务部分占 12%；技术部分占 50%；售后服务部分占 8%，分 100 分。**

#### **1. 价格部分评审得分（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保证按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的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商务部分评审得分（12 分）**

2.1 企业业绩。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3 分）

2.2 履约能力：供应商承诺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

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破损或质量问题等，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

2.3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提供质量体系认证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 分）

2.4 投标人提供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只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齐全的得 6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 6 分）

### 3. 技术部分评审得分（50 分）

3.1 技术参数：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其中带有“★”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未带有“★”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可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资料，如：产品注册证、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合格证、产品彩页等作为证明材料。注：“★”为重要参数及要求，在评审中仅作为专家评审依据，不作为废标条款。（满分 35 分）

3.2 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包括：①货物的运输配送计划；②故障应对措施；③技术指导培训；④验收预案；⑤售后服务承诺；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重点突出、亮点明确，有针对性的项目方案得 10 分；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 6 分；③方案不全面、不具可操作性、无重点、无亮点得 3 分。（满分 10 分）

3.3 技术培训方案：针对本项目用户有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包括涉及培训人员、培训方式、操作方式、注意事项，以上内容全部提供，方案合理、可行得 5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差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5 分）

#### 4. 售后服务部分评审得分（8分）

4.1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②提供实时响应服务的售后服务人员，③设备定期维护措施，④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外服务措施；以上内容全部提供、符合项目特点得6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4.2 投标人承诺故障维修响应时间，3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满分2分）

注：以上要求提供原件的材料由投标人提供原件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 7.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六十一、六十四、六十五、六十七条之规定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投标人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需方和招标人签订合同。

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排名第一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第三的投标人推荐为后备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得分出现相等时，以低报价优先的原则，报价也相同时，以技术标得分高优先的原则。

#### 7.6 合同的授予

##### 7.6.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

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7.6.2 合同的签署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需方与候补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 7.7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8、附件

### 附件 1 合同书格式

#### 供货合同

根据\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_\_\_\_\_)招标结果,  
(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编号为\_\_\_\_\_招  
标文件的规定,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 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  
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 包装要求: 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 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 无污染,  
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  
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不一致  
时, 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七、一般条款:

1. 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  
检局认证标志), 并为正规制造厂商\_\_\_\_\_年\_\_\_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 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 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 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 免费培训需方操作人员。
6. 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至少为\_\_\_\_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_\_\_\_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7. 供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完成后，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单位支付货款。
8. 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9. 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相关部门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武威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 10、质量验收：
  - (1) 到货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3. 交付使用完成时间：
4. 验收时间：

### 3. 验收单位：

## 九、经济责任：

###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 （二）、需方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需方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不按时验收，每延误一日应按货物总值的 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 十、特殊条款 \*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一份，供方

一份，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_\_\_\_\_项目供货一览表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项目名称 \_\_\_\_\_ 第\*包

#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备注	

注：投标报价包括该项目的所有应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附件 4、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6、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法人授权函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电 话：

被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	.....							
	其它费用							
	.....							
合计								



注：1、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一切税费等费用。

4、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其它费用不限于：备品备件、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检测费、培训及技术服务费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后附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供货协议)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9：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编号	招标货物	投标货物	规格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0：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等。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附件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无违法记录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本投标人现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

编号: )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文件

(格式自拟)



附件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5：相关政策性文献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详见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

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



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 2

###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  
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  
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

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武财资〔2022〕36号

各县区财政局，市委各部门、市直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威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规定，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

活动开始前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 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 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 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武威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8日